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泓翔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99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85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曾泓翔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 官 陳芷萱

法 官 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徐美婷